

中国好公益平台:推动公益项目产品化

■ 本报记者 张明敏

情到深处,方树功难掩激动。

站在第八届中国非公募基金会论坛 2016 年会的演讲台上,方树功觉得既是告别又是新的开始。

2011 年至今,方树功成立的社会组织一直都在为全国老人陪伴项目忙活,他总想着通过机构扩张志愿者队伍去多陪伴几名高龄老人。调研后,方树功发现,现有所需陪伴的高龄老人数量完全超出了他的预料,机构不能承担如此之重,他有些无奈。

方树功的问题并不是个案。当前,社会组织普遍面临着有效解决社会问题能力不足、专业化程度参差不齐、优秀的公益项目覆盖面小等诸多问题,在欠缺研发与筹资能力、项目落地支持能力不足以及缺乏规模化的模式、资源支持和落地伙伴等方面均有体现。

而 11 月 23 日,一个名为“中国好公益平台”的机构的正式启动,将优质公益产品与社会需求进行有效对接,将有可能为方树功的愿景注入一针“强心剂”。

扩张的“烦恼”

2011 年,方树功去一家养老院看望院长朋友,在院里他发现院长、护理人员、管理人员正围着一位大娘劝其吃饭,事后得知,前几日大娘最小的儿子去世了,觉得一下子少了亲人,看不到活着意义,想结束自己生命。

养老院工作人员走后,方树功静静坐在老人身边,老人让他放了一首《月光曲》,听罢眼泪留了出来,长时间拒绝进食的老人

对方树功开口道:“谢谢你的陪伴,儿子虽然没有了,但我相信能够过好自己最后的冬天。”

老人的一席话让方树功意识到,只是陪着老人多待了会,就能化解很多心事,陪伴才是解决老人关怀的最好方式。

从那以后,方树功联合十位朋友成立了“北京十方缘临终关怀义工”组织,用业余时间开始陪伴老人。三年后,方树功的组织从北京做到了南京、广州、长沙和厦门,共 5 个中心,发展了 4000 名义工。即便有着这样的规模扩张速度,方树功还是觉得关怀老人时间不会等你。

“全国有 4000 万重症老人,我们只完成了万分之一,要服务一万年才能使全国所有老人得到一次陪伴服务,这怎么办?”方树功顾虑道。

这种顾虑不仅只有方树功,很多草根组织在自身机构扩展中有着相似的境遇。

根据民政部门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第二季度末,全国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达 67 万个,这些社会组织很多面临着有效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不足、专业化程度参差不齐、优秀的公益项目覆盖面小等诸多问题,具体表现在欠缺研发与筹资能力、项目落地支持能力不足以及缺乏规模化的模式、资源支持和落地伙伴等方面。

公益与需求匹配

“中国好公益平台”由南都公益基金会联合多家机构共建,将通过整合各界资源,加速公益项目产品化和公益产品规模化,

高效、精准、大规模地解决社会问题。

有专家指出,一些公益组织创建了有效解决社会问题、满足社会需求的优秀品牌项目,开始标准化,打造产品化形态。虽然有了规模扩张的冲动,但是缺少推广复制的资源支持和能力。

与此同时,大量二、三线城市的公益组织缺乏专业知识和项目研发能力。各地公益孵化机构有着引进优质公益项目促进本地区公益和社会发展的强烈愿望。

“这需要一个多方综合资源对接平台。”中国好公益平台的召集人、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徐永光表示,“社会问题的解决需要用创新的方法,包括公益创新的解决方案。公益创新只有规模化,才能形成有效供给,彰显创新的价值。”

为了公益项目的品牌化,徐永光给平台申请了“益次方”商标,寓意着好品牌的数量倍增。

六方共“治”22 个入围产品公布

据中国好公益平台项目负责人、南都基金会副秘书长宋波介绍,中国好公益平台由联合共



品牌创立机构、枢纽合作基地授牌仪式

建机构、战略合作伙伴、品牌创建机构、枢纽合作基地、项目示范机构、指定服务供应商共六大类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合作。

“六类利益相关方机构将根据准入和退出机制,保持动态发展。”宋波说。

目前,中国好公益平台联合共建机构共有 15 家,包括阿拉善 SEE、陈香梅公益基金会、恩派公益组织发展中心、中国扶贫基金会、基金会中心网、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联劝公益、南都公益基金会、腾讯公益、同佳岸慈善基金会、新华公益、壹基金、中山大学中国公益慈善研究院、爱德基金会以及微公益,而这一名单还将持续增加。

中山大学中国公益慈善研究院执行副院长胡小军认为,打造中国好公益平台,既能给缺乏项目的社会组织提供好的产品,

也能让那些公益好产品被复制推广,进而打通政府、市场和社会,更大规模地解决社会问题。

23 日的平台启动当天,首批通过初步筛选的 22 个品牌创建机构及其优质公益产品公布。这批公益产品涵盖了教育、环保、禁毒、助老、社区工作等多个领域,将通过引进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这些优质公益产品的规模化提供加速服务,并通过与各地枢纽合作基地的合作为好产品的规模化搭建渠道,使其获得规模化推广。

方树功的项目成功入围,“我们希望能在中国好公益平台上,将老人心灵呵护项目做成开源项目,任何组织都可以很方便地学习使用,联合社会公益、为老服务的资源一起为生命服务。”方树功在演讲台上卖力的说道。

多家机构联合发布《儿童公益组织行为准则指南》

■ 本报记者 王会贤

2016 年 11 月 20 日是第 27 个联合国儿童权利日。国际救助儿童会、北京市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北京市协作者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和北京博源拓智儿童公益发展中心联合开展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27 周年纪念暨《儿童公益组织行为准则指南》倡导活动。

儿童服务的特殊性要求儿童公益机构需有儿童保护视角的组织管理准则和服务指南,而我国目前尚没有关于儿童公益机构的服务管理准则。上述四家公益机构联合起草了《儿童公益组织行为准则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强调儿童利益最大化

《儿童公益组织行为准则指南》的执行范围包括:所有员工(包括全职和兼职员工)、志愿者、理事会/董事会成员、签订短期合约的人,包括实习生、顾问、研

究人员等、捐赠方、记者、合作伙伴、供应商等任何因为本机构的工作可以直接接触到儿童的人。

《指南》认为,机构在招聘工作人员、志愿者、实习生和专家顾问时,应对其是否具有不利于儿童的行为倾向进行风险评估,并在入职前开展儿童保护准则的相关培训,在工作过程中跟进督导和阶段性评估,确保工作人员理解并遵循准则要求。

在具体与儿童接触时,不使用含辱骂、攻击、污秽的语言。尊重所有儿童的人格尊严,不随意评价儿童。尊重不同地区儿童的风俗习惯。为儿童提供服务时,不偏爱或忽视任何儿童。确保在处理与儿童利益相关的事项时给儿童参与的机会,根据儿童的成熟程度给予适当的考虑,不随意打断、阻止儿童发言,对于儿童的表达和倾诉做到基本的同理和接纳。

所有关于儿童的宣传材料,包括纸质的和电子材料,都以尊

重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用适合儿童理解能力的表达方式。

拍摄照片(视频)以及发布时需征求儿童及其监护人的同意。照片不得随意公开发布,包括在网络社交媒体上发布。

不私自打听和泄露儿童的个人信息。通过服务活动获取的儿童资料必须由专人妥善保管,避免任何人随意接触、随意获取。

应当避免出现远离他人、与儿童独处的行为。避免与儿童有过于亲密的肢体接触,禁止触摸儿童身体敏感部位,禁止对儿童采取任何有性挑逗嫌疑的行为。

工作人员不应该单独与一名或多名儿童住宿,无论是否住宿在员工家、项目工作地点或其他任何地方,如果情况特殊,必须提前获得机构负责人以及儿童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禁止让儿童参与危险性的活动。组织外出活动时,应充分保护儿童,切实保证儿童安全。不得雇佣童工。不得让儿童从事

有害的行为,如吸毒、观看色情或暴力音像资料等。机构有责任评估服务环境安全风险,确保以儿童安全视角设计安排服务设施。

建立报告与回应制度

机构应建立违反本准则的举报和处理制度,并建立适用于儿童的便捷而安全的举报申诉渠道。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如接到儿童或他人举报、发现或怀疑他人存在违反本儿童保护准则的行为,必须立即向机构主管报告,若此人为嫌疑人,则直接报告给上一级主管。

当有举报发生时,必须在 24 小时内启动机构内部回应机制。在决定应对处理有争议或顾虑的活动中,应把“儿童利益最大化”作为准则和一切解决办法的出发点。

在任何儿童受到暴力的情况下,儿童都不应受到指责。工作人员应向儿童明确指出受虐

或举报不是他们的错误。在处理过程中,儿童的意见应当被充分地尊重和予以考虑,并让儿童知道机构将主动积极采取行动确保他们的安全。儿童应获知下一步会有什么情况发生。

工作人员对于调查的情况和儿童的信息应该严格保密。

如果机构内部不能处理或该情况不适宜由机构内部处理,应将顾虑报告外部相关机构,寻求合作和帮助。如果工作人员发现儿童在其家庭、学校或社区等场所遭受暴力或有受暴风险,依据《反家暴法》相关条款,向公安机关报案。

如果违反儿童保护准则的行为被证实,最严重可导致:对员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对志愿者,终止志愿关系;对顾问,终止顾问关系;对合作伙伴,暂停/终止合作。此外,如果该行为达到犯罪的程度,儿童公益组织应该联系当地的执法部门,确保儿童得到保护,犯罪者受到法律的严惩。